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**鄂尔多斯市优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**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**鄂尔多斯市优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**(联合体)参加**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**(单位名称)的**公务用车保障后勤服务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公务用车保障后勤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鄂尔多斯市优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7. 52109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28. 010035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多斯市代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1月03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邮政编码:100088

AND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